事業名稱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連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公司擬與「旅宿名稱」簽訂「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契約草案一份，敬請貴處核定，請查照。

說明：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銜

（負責人姓名及公司大小章）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小客車租賃業與旅宿業合作提供旅客在地接駁服務實施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辦理。
2. 檢附文件：
	1. 契約草案。
	2. 計畫書。